（上接B082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和“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延期，将“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和“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2月29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整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176,152,765.3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96.69	–	–	–	2027年6月30日	–	否	否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0,603.13	–	–	–		–	否	否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291.34	–	–	–		–	否	否
合计		17,391.16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964,013股减少为496,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6,964,013元减少为496,814,013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任职的相关条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罗芝俊、石军、庄顺鹏、贺继佳、凌思安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964,013股减少为496,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6,964,013元减少为496,814,013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潜在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厂区厂房7楼22层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晚先生、独立董事邬克强先生、财务总监黄董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wxgjmUD08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辛芝俊、石军、庄顺鹏、贺继佳、余艳安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964,013股减少为496,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6,964,013元减少为496,814,013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潜在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厂区厂房7楼22层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会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赣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10-2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工作述职。

6.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10日午9: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2”,投票简称为“可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3.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19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22 号）

2022年4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22 号），函件指出：

“2022年1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10,000万元至10,500万元。2022年4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区间修正为2,200万元至3,200万元。2022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626.96万元。你公司在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5.1.3条和第5.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修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22 号）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特制订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分红计划”或“回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计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计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计划的制定原则

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支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支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本回报计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